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试行)

项目名称: 常州市天宁区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置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常州市绿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0年08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母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常州市天宁区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置项目				
建设单位	常州市绿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连		联系人	唐程	
通讯地址	常州市天宁区河海东路 11 号				
联系电话	13813593183	传真	/	邮政编码	213000
建设地点	常州市天宁区青洋北路常州市青龙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北侧 (东经 120°1'45.20" 北纬 31°48'24.12")				
立项审批部门	常州市天宁区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备案证号: 常天行审备[2020]319 号 项目代码: 2020-320402-42-03-549487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占地面积 (平方米)	18648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1400	其中: 环保投资 (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1.4%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11 月		
原辅材料 (包括名称、用量) 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 (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主要原辅材料: 见原辅材料一览表, 主要设施: 见工程内容设备一览表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立方米/年)	2384	燃油 (吨/年)	/		
电 (万度/年)	72	燃气 (标立方米/年)	/		
燃煤 (吨/年)	/	其它	/		
废水 (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活污水) 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排水量: 生活污水 288t/a。 排放去向: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埋地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近期排入厂区北侧西横河支流, 远期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本项目无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

**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主要原辅料见表1-1，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见表1-2：

**表 1-1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来源	消耗量	储存及运输方式
1	建筑垃圾	天宁区房屋拆迁垃圾	30 万 t/a	原料库堆放、国内汽运

注：本项目收集房屋拆迁垃圾，不得收集含生活垃圾、废沥青混凝土及涉及危险废物的原材料。

**表 1-2 建设项目生产及辅助设备一览表**

类型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产地
生产 设备	砼骨料生产线	振动给料机	4010	1	国内
		颚式破碎机	1060	1	国内
		圆振动筛	155	1	国内
		振动筛	3070	1	国内
		振动筛	2460	1	国内
		皮带机	1米	7	国内
		圆锥破碎机	1400	1	国内
		圆锥破碎机	1600	1	国内
	砖骨料生产线	履带式重筛	1400X	1	国内
		履带式反击破	QI440	1	国内
		履带式筛分站	QA450	1	国内
		轻物质水洗分离器	自制	1	国内
		单层振动筛	2160	1	国内
	环保设备	脉冲袋式除尘器	/	2	国内
小型喷雾装置		/	28	国内	

##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 1、项目由来

常州市绿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8月5日，注册资本100万元，拟在常州天宁区河海东路11号新建“常州市天宁区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置项目”，新增一条砼骨料生产线，用于处理建筑垃圾（砼垃圾）；新增一条砖骨料生产线，用于处理建筑垃圾（砖垃圾），本项目处理的建筑垃圾不包括危险固废。

建设项目已于2020年8月6日取得常州市天宁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号：常天行审备[2020]319号，项目编码：2020-320402-42-03-54948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本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以便从环保角度论证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1号），本项目属于“三十、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86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常州市绿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在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计算，根据有关规范编制了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提交环保部门作为该项目管理的依据。

###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常州市天宁区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置项目

建设地点：常州市天宁区青洋北路常州市青龙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北侧

进展情况：项目拟于2020年10月开工建设，2020年11月投产试生产

投资总额：1400万元

员工人数及工作制度：本项目拟新增员工定员工15人，一班制生产，8小时/班，全年工作300天，生产时数2400h。

### 3、建设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表1-3。

表 1-3 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序号	产线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	年产量	年运行时间 (h)
1	砣骨料生产线	砣骨料	0-5mm	15 万 t	2400
2			5-10mm		
3			10-20mm		
4			20-31.5mm		
5	砖骨料生产线	砖骨料	0-10mm	14.84 万 t	
6			10-31.5mm		
7			0-16mm		

4、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 1-4 本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项目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砣骨料生产线	位于项目厂区东侧，布置振动给料机、颚式破碎机、圆振动筛、振动筛、圆锥破碎机等设备及相连接的输送皮带。	/
	砖骨料生产线	为砖骨料生产线，含履带式重筛、履带式反击破、履带式筛分站、轻物质水洗分离器、单层振动筛等设备	
	原料堆放区	位于项目南部，年堆料 30 万吨	
	成品堆放区	位于厂区北部	
	三格式沉淀池	位于砣骨料生产线旁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区西侧入口处	/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雨水进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近期排入厂区北侧西横河支流，远期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
	供电系统	依靠开发区供电系统和厂区现有配电柜。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固定式产线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FQ-01 排气筒排放；移动式产线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FQ-02 排气筒排放；配备 28 套小型喷雾装置，生产期间开启，对无组织粉尘进行降尘；对机动车行车道路进行喷水压尘；堆场覆盖防尘网，定期洒水加湿，喷淋降尘。	

噪声控制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设备基座设置减震装置；调整生产时间，减少午间生产，禁止夜间生产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埋地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近期排入厂区北侧西横河支流，远期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不产生生产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固废处理	办公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 5、厂区周围概况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选址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青洋北路常州市青龙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北侧，厂区南侧为常州市青龙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厂区西侧为常州天能博智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北侧为西横河支流，厂区东侧为空地。企业周边环境概况图详见附图2，平面布置详见附图3。

## 6、“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文，2016年10月26日）：

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简称“三线一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三挂钩”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 （1）生态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需依法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的严格管控边界，是国家和区域生态安全的底线，对于维护生态安全格局、保障生态服务功能、支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青洋北路常州市青龙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北侧，根据《省政

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对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新龙生态公益林7.9km，不在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

##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属于不达标区，江苏省人民政府已下发《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经过3年努力，大幅减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协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进一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PM<sub>2.5</sub>）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到2020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排放总量均比2015年下降20%以上；PM<sub>2.5</sub>浓度控制在46微克/立方米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72%以上，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2015年下降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本项目正常工况下，各废气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10%，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本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纳污河道为西横河支流，远期为长江，根据检测结果，本项目污水纳污河道西横河支流1个检测断面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要求、长江两个检测断面水质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水质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根据噪声环境现状检测结果，本项目东、南、西、北四个厂界监测点昼间噪声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本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气、噪声在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突破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



求。

### （3）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项目区域内已铺设自来水管网且水源充足，生活用水使用自来水，用水量相对较少；能源主要依托当地电网供电。项目建设土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

因此，项目资源利用满足要求。

###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以及许可准入类。

对照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第89号文，2019年1月12日）：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本项目建设不涉及生态红线管控区，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项目从事建筑垃圾回收利用，不属于落后产能及严重过剩产能项目。因此，本项目不在文件负面清单中。

关于印发《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的通知（环水体[2048]181号）：优化产业结构布局：加快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严禁污染产业、企业向长江中上游地区转移。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不准新增化工园区，依法淘汰取缔违法违规工业园区。以长江干流、主要支流及重点湖库为重点，全面开展“散乱污”涉水企业综合整治，分类实施关停取缔、整合搬迁、提升改造等措施，依法淘汰涉及污染的落后产能。加强腾退土地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确保腾退土地符合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2020年年底以前，沿江11省市有序开展“散乱污”涉水企业排

查，积极推进清理和综合整治工作。本项目从事建筑垃圾回收利用，不属于涉及污染的落后产能企业。因此，本项目不在文件负面清单中。

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 7、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 (1) 符合国家和江苏省产业政策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9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9年修订)，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15、‘三废’综合利用与治理技术、装备和工程”；

根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修订)》(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二十一、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15、‘三废’综合利用及治理工程”。

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年本)》(苏政办发[2015]118号)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建设项目采用的工艺及设备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工产业[2010]第122号)中项目。

建设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属于《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通知》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 (2) 取得了常州市天宁区行政审批局批准

本项目已于2020年8月6日日取得了常州市天宁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常天行审备[2020]319号，项目代码：2020-320402-42-03-549487。

### (3) 符合太湖流域相关文件

①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4号)规定：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扩大水产养殖规模。第30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青洋北路常州市青龙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北侧，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主要从事建筑垃圾破碎，生产骨料，不属于太湖流域禁止增设的行业类别，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近期排入厂区北侧西横河支流，远期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4号）要求。

②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一章第二条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5km区域、入湖河道上溯10km以及沿岸两侧各1km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10km至50km以及沿岸两侧各1km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本项目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的范围，根据修订后的《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A、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B、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C、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D、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E、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F、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G、围湖造地；

H、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J、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建成后无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近期排入厂区北侧西横河支流，远期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 （4）与专项行动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 ①与《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严控工业废水排放。在太湖流域涉水重点行业组织实施2008年以来国家新颁布的特别排放限值。现有废水直排工业企业须通过接入污水处理厂或升级改造现有污水处理设施等措施，实现工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接管企业严格执行间接排放标准，不得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全面推行工业集聚区企业废水和水污染物纳管总量双控制度。重点行业工业废水实行“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近期排入厂区北侧西横河支流，远期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因此，与《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相符。

##### ②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号）、《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22号）相符性分析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全省范围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推进非电行业氮氧化物深度减排，并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2018年底前，全省火电、水泥、砖瓦建材、钢铁炼焦、燃煤锅炉、船舶运输、港口码头等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中无组织排放较为严重的重点企业，完成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任务。

本项目砣骨料生产线、砖骨料生产线各设置脉冲袋式除尘器一套，破碎、筛分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以90%计）后通过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以95%计）处理后分别通过15m高FQ-01、FQ-02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运输扬尘、堆场扬尘、未捕集的破碎、筛分粉尘。本项目定期对厂区进行洒水降尘，堆场物

料定期洒水加湿，保证物料一定含水率，堆场均设防尘网覆盖，可有效减少运输扬尘、堆场扬尘的产生。破碎、筛分工段均于顶棚内生产，整条生产线均设置喷雾降尘，可有效的减少无组织粉尘产生。因此，本项目与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22号）相符。

③与关于印发《长三角地区2019~2020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97号）相符性分析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深入推进重污染行业产业调整；按照本地已出台的化工、钢铁、建材、狡焦化等行业产业结构调整、高质量发展等方案要求，明确与淘汰产能对应的主要设备。进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实施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

“布局调整，减钢铁产能”，2019年12月底前完成省政府下达的粗钢去产能任务3.4吨，“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清洁能源替代一批”，2019年12月底前，完成13个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本项目为建筑垃圾破碎，生产骨料，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及落后产能。因此，与关于印发《长三角地区2019~2020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97号）相符。

#### （5）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2019年2月2日）：

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②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③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④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本项目进行建筑垃圾破碎，生产骨料，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青洋北路常州市青龙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北侧，不在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内，项目选址符合城市规划，用地性质符合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针对生产中污染物已提出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在切实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的前提下，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6)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苏环办[2019]36号文对照分析

相关法律法规	通知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论证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不达标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满足现有环保要求，新增污染物在天宁区范围内平衡；（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符合

<p>《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 （环境保护部农业部令第46号）</p>	<p>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p>	<p>用地性质是工业用地，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p>	<p>符合</p>
<p>《关于印发&lt;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gt;的通知》 （环发[2014]197号）</p>	<p>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本项目拟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符合</p>
<p>《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p>	<p>（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p>	<p>（1）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所在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且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2）项目所在地区为不达标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满足现有环保要求，不会降低周围环境空气质量。</p>	<p>符合</p>
<p>《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p>	<p>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p>	<p>符合</p>

<p>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 (苏发[2018]24号)</p>	<p>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p>		
<p>《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号)</p>	<p>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本项目不涉生产及使用高VOCs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p>	<p>符合</p>
<p>《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p>	<p>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p>	<p>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p>	<p>符合</p>
<p>《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号)</p>	<p>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p>	<p>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p>	<p>符合</p>
<p>《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89号)</p>	<p>(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p>	<p>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89号)中“禁止类”项目</p>	<p>符合</p>



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因此，本项目符合产业、行业政策。

## 8、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青洋北路常州市青龙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北侧，项目不属

于《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通知》及《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因此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用地规划。

本项目已取得土地证（武集用（2014）第00278号），该地块用地属于工业用地。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本项目不在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名录内。

因此，项目选址合理。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所在地之前未进行过任何生产活动，故不存在原有污染及环境问题。

##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1、地形、地貌和地质

常州市地处长江三角洲平原，地势平坦，西北稍高，东南略低，以黄海高程计，平均地形高程4.5m左右，最高5.80m，部分地区仅2~3m。地质构造处于茅山褶皱带范围内，上层地质为第四纪冲积层，厚达190米，由粘土、淤泥和砂粒组成。0~5m上表层，由泥土、棕黄粘土组成，有机质含量为0.09~0.23%，松散地分布着一些铁锰颗粒。5~40m平均分布着淤泥，包括动植物化石。处于一系列粘土和淤泥层上面。40~190m由粘土、淤泥和砂粒组成的一些其它构成，地下水位一般在地面下1~3m。第一承压含水层水位约在地面下30~50m，第二承压含水层约在地面下70~100m，第三承压含水层在130m以下，由于地下水严重超采，该区域地面沉降严重。

#### 2、气象气候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年平均温度为15.6℃，极端最低温度为-15.5℃，冬季日照率为47%，大气压力冬季1022kPa，空气相对湿度冬季66%，夏季75%，最大冻土深度120mm，年降雨天数>150天，全年主导风向ESE，冬季主导风向NW，多年平均风速达到2.6m/s，最大风速24m/s。全年无霜期250天左右，建设项目所在地风向玫瑰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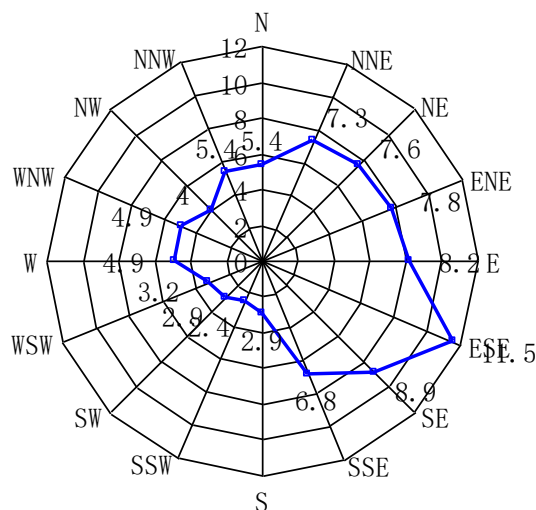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所在地风向玫瑰图（1994-2013）

### 3、水文水系

本项目尾水排入长江，长江常州段上起与丹阳市交界的新六圩，下迄与江阴市交界的老桃花港，沿江岸线全长为16.35km。其中：孢子洲夹江（新六圩至德胜河口）长8.25km，禄安洲夹江（德胜河口至老桃花港）长4.18km，水面宽约500m，正常流向自西向东。长江（常州段一：长江常州段上起与丹阳市交界的新六圩，下迄与江阴市交界的老桃花港，沿江岸线全长为16.35km。其中：孢子洲夹江（新六圩至德胜河口）长8.25km，禄安洲夹江（德胜河口至老桃花港）长4.18km，水面宽约500m，正常流向自西向东。长江（常州段）属长江下游赶潮河段，潮汐为非正规半日浅海潮，每天两次涨潮，两次落潮平均潮周期为12小时26分，潮波已明显变形。落潮历时大大超过涨潮历时。据江阴肖山潮位站的不完全统计，平均涨潮历时约3小时41分，落潮平均历时约为8小时45分。通常认为长江以江阴为河口区潮流界，实际上潮流界是随着上游径流量和下游潮差等因素不断变动。

### 4、生态环境

本区有树木100多种，分属50余科。地带性植被类型为常绿落叶阔叶混交林；落叶阔叶树在乔木层中占优势，常绿阔叶树呈亚乔木状态。落叶树种主要包括栎类、黄连木、刺楸、枫杨等，常绿树种保罗楮，青冈栎、冬青、女贞、石楠、乌饭树。

项目所在区域气候温暖湿润，土壤肥沃，植物生长迅速，种类繁多，但由于人类多年的开发活动，本地区自然植被已被大部分转化为人工植被，仅有零星地段有次生植被分部。土地除工业和道路用地外，主要是农业用地，种植稻、麦、油菜和蔬菜为主，并有少量果园。其余为农田林网、“四旁”植树、河堤沟路绿化。四旁绿化以槐、榆、朴、榉、樟、杨、柳等乡土树种为主；农林网以水杉、池杉、落羽杉等速生、耐湿树种为主。野生动物有鸟、鼠、蛇、蛙、昆虫等小动物，无大型野生哺乳动物，无珍稀物种。各种水体野生鱼、鳊、虾、蟹、螺、蚌、蚬等种类和数量大量减少，有的已绝迹，有的从优势或常见变化偶见。

##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本项目为建筑垃圾破碎，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青洋北路常州市青龙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北侧，位于江苏省天宁经济开发区内。

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组织编制了《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8年8月15日取得江苏省环保厅《关于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18]26号）。

### （1）规划概况

规划面积25.72km<sup>2</sup>，分青龙片区和雕庄片区两个片区。青龙片区北至青龙街道北界、南至东方西路、东至青龙街道东界、西至横塘河，面积15.15km<sup>2</sup>；雕庄片区为完整的雕庄街道，面积10.57km<sup>2</sup>。规划期为2015-2024年。主要发展新能源、新材料、机电、现代纺织、生物医药、电子信息、医疗康复器械制造、智能制造等产业以及商务办公、商贸流通、创意研发、生活服务等现代服务业。

开发区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青龙片区污水经龙澄污水处理厂预处理、雕庄片区污水经东南污水处理厂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输送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开发区实施集中供热，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 （2）本项目所在区域基础设施概况

#### ①污水处理设施现状概况

开发区青龙和雕庄片各有一座污水处理厂，且尾水均接入江边污水处理厂。其中青龙片现有龙澄污水处理厂一座，一期最大处理能力为2万m<sup>3</sup>/d，已于2003年年底投运，二期扩建3万m<sup>3</sup>/d，目前已投运了1.5万m<sup>3</sup>/d，远期最大处理能力将达到5万m<sup>3</sup>/d。目前该污水处理厂实际平均处理3.4万m<sup>3</sup>/d。雕庄片现有东南污水处理厂一座，目前处理能力为5万m<sup>3</sup>/d，实际处理量在4.38万m<sup>3</sup>/d，远期扩建至6万m<sup>3</sup>/d。

#### ②供水

天宁经济开发区内生活用水由通用自来水公司供给。青龙片区现有青龙工业水厂一座，水源为丁塘港，现有供水规模3万m<sup>3</sup>/d，远期扩建至5万m<sup>3</sup>/d。雕庄片区内现有东南工业水厂一座，水源为老运河，现有供水能力3.6万m<sup>3</sup>/d，远期扩建至6万m<sup>3</sup>/d。

### ③供电

开发区现有4座110kv变电所（刘墅变电所、青龙第二变电所、采菱变电所、雕庄变电所），作为开发区及周边的区域供电电源。开发区邻近区域有220kv天宁变电所，电源资源较丰富。

### ④供气

天宁经济开发区由常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供气管网供气。

### ⑤供热设施

区内目前有常州市东南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热电”）和常州广源热电有限公司两座集中供热设施。两座电厂的供热范围如下：东南热电：开发区雕庄街道片区；广源热电：开发区青龙街道片区。

### ⑥垃圾收集

开发区内生活垃圾运输向集装化发展。现有2个垃圾中转站，青龙转运站现状规模50t/d，转运频次5车/日；雕庄转运站现状规模60t/d，转运频次6车/日，开发区生活垃圾由城区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置，经垃圾转运站送往光大环保能源（常州）有限公司焚烧发电处理。

## 3、环境功能区划

### （1）地表水环境

根据《常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03年6月），丁塘港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IV类水域标准，长江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II类水域。

### （2）大气环境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常政办发[2017]60号），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常规因子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表2中的二级标准。

### （3）声环境

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常政发[2017]161号），本项目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青洋北路常州市青龙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北侧，项目东、南、西、北各厂界声环境评价标准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 环境质量状况

###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 （1）区域空气质量达标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本次评价选取2019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19），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3-1。

表 3-1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常州市市区	S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11	60	-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41	40	0.02	超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浓度	71	70	0.01	超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	47	35	0.34	超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	1100	4000	-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h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	181	160	0.13	超标

由上表可知，2019年常州市市区环境空气中SO<sub>2</sub>年平均浓度值和CO 24小时平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年平均浓度值和O<sub>3</sub>日最大8小时滑动均值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超标倍数分别为0.02倍、0.01倍、0.34倍、0.13倍。项目所在区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O<sub>3</sub>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通过进一步控制二氧化硫排放量，减少氮氧化物的排放量，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等措施，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 （2）区域大气污染物削减方案

①进一步控制二氧化硫排放量，减少氮氧化物的排放量加强污染源头控制，采取不定期硫分和灰分监测，严格控制燃煤大户高硫高灰分燃煤的使用；对重点污染源安装的在线监测系统排污浓度和总量实时比对监测；进一步加大废气处理设施提标

改造的覆盖率，增加脱氮工艺，以减少氮氧化物的排放量。

进一步发展清洁能源的使用，淘汰集中供热范围以外的燃煤锅炉。

进一步发展太阳能灯清洁能源，例如城市道路路灯可进步开展太阳能转变电能供电建设的可行性研究，以减少可耗竭资源的消耗量。

### ②控制扬尘污染

积极实施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洁和洒水工程，防止城市二次扬尘产生。

加强城市大环境绿化和绿化隔离带建设，大力推进城郊绿化，减少市区裸露地面。

### ③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

进一步加强对机动车污染的监督检查，市公安局等部门，统一对在机动车尾气进行不定期的抽测，排放不合格的车辆，按要求进行治理。

在不断改善城市路况的前提下，大力发展城市公交，扩大城市公交运营范围。加强道路两侧绿化建设和道路洒水作业，防治交通干线大气污染。

采取上述措施后，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有效的改善。

## 2、地表水质量现状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近期排入厂区北侧西横河支流，远期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长江。

项目水环境质量现状pH、化学需氧量、氨氮、TP于2020年8月20日-2020年8月22日委托江苏迈斯特那个检测有限公司对W1污水排放口（西横河支流）进行监测，长江水质引用W1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500m，W2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1500m两个断面历史监测数据（MSTCZ20200224004）。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评价结果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pH无量纲

河流	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	pH	COD	氨氮	TP
西横河支流	W1 污水排放口	最小值	7.17	20	0.272	0.11
		最大值	7.38	28	0.330	0.17
		污染指数	0.79-0.82	0.66-0.93	0.18-0.22	0.36-0.56
		超标率	0	0	0	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V类			6-9	30	1.5	0.3
长江	W1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最小值	7.11	11	0.377	0.06
		最大值	7.40	14	0.423	0.09
		污染指数	0.79-0.82	0.73-0.93	0.75-0.84	0.6-0.9
		超标率	0	0	0	0
	W2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500m	最小值	7.04	10	0.241	0.06
		最大值	7.37	13	0.292	0.08
		污染指数	0.78-0.81	0.66-0.86	0.48-0.58	0.6-0.8
		超标率	0	0	0	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类			6-9	15	0.5	0.1

由上表中监测结果看出, 西横河支流厂区污水排放口监测断面的各污染物现状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水质标准,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两个断面各污染物现状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水质标准, 说明该监测段地表水环境可满足水体功能需求。本次评价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中长江各断面 pH、COD、氨氮、TP 均引用数据, 监测时间为2020年2月24日-2月26日, 在三年以内, 且项目周边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 且其监测频次、分析方法均符合相关要求, 因此该数据是有效的。

### 3、噪声质量现状

本项目噪声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20.8.20~2020.8.21对项目所在地昼间环境噪声进行了现状监测, 监测数据统计见下表:

表 3-3 本项目厂界噪声现状检测数据 单位：dB (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 dB (A)		达标情况
		昼间	标准值	
2020年8月20日	N1 东厂界外 1m	54	65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m	55	65	
	N3 西厂界外 1m	56	65	
	N4 北厂界外 1m	55	65	
2020年8月21日	N1 东厂界外 1m	56	65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m	56	65	
	N3 西厂界外 1m	55	65	
	N4 北厂界外 1m	55	65	

以上噪声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四周的昼夜间噪声检测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表明项目所在地附近区域噪声情况较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青洋北路常州市青龙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北侧，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4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要素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环境功能区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E120.033345	N31.827937	双牌村	居民	NW	322	二类功能区
	E120.025332	N31.791738	青龙新市民公寓	居民	SW	911	

**表 3-5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水环境	丁塘河	E	590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长江	N	18300	大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	四周	200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
生态环境	新龙生态公益林	N	12300	7.44 平方公里	《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2020年）

## 评价适用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常政发[2017]160号），本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常规大气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环境空气中SO<sub>2</sub>、NO<sub>2</sub>、CO、O<sub>3</sub>、PM<sub>10</sub>、PM<sub>2.5</sub>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1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sub>2</sub>	年平均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0.15	
	1 小时平均	0.50	
NO <sub>2</sub>	年平均	0.04	
	24 小时平均	0.08	
	1 小时平均	0.2	
PM <sub>10</sub>	年平均	0.07	
	24 小时平均	0.15	
CO	24 小时平均	4	
O <sub>3</sub>	8 小时平均	0.16	
TSP	年平均	0.2	
	24 小时平均	0.3	

###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尾水近期接纳水体为厂区北侧西横河支流，根据《常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水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1中IV类水质标准。远期接管尾水排入长江，根据《常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水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1中II类水质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4-2：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mg/L**

分类项	IV类标准值	II类标准值	标准来源
pH (无量纲)	6~9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2002)
化学需氧量 (COD)	≤30	≤15	
氨氮 (NH <sub>3</sub> -N)	≤1.5	≤0.5	
总磷 (以 P 计)	≤0.3	≤0.1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厂址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青洋北路常州市青龙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北侧，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规划区，厂界声环境评价标准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3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类	65	55

### 1、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近期排入厂区北侧西横河支流，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总氮、总磷参照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48-2002）一级A标准；远期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表1一级A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32/1072-2007）表2标准。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4-4 生活污水近期排放标准

污染物	标准来源	污染物排放标准（mg/L）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一级标准	100
SS		70
NH <sub>3</sub> -N		15
动植物油		10
TP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48-2002）一级 A 标准	0.5
TN		15

表 4-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本项目生 活污水接 管口	pH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6.5-9.5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总磷		≤8
常州市江 边污水处 理厂尾水 排口	pH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表 1 一级 A 标准	6-9
	SS		≤10
	COD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32/1072-2007）表 2 标准①	≤50
	氨氮		≤5（8）
	总磷		≤0.5
	COD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32/1072-2018）表 2 标准②	≤50
	氨氮		≤4（6）
总磷	≤0.5		

注：①②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32/1072-2018)表2标准；2021年1月1日前仍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32/1072-2007)表2标准。

##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标准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指标	表号及级别	排气筒高度	标准限值		
			浓度	速率	无组织排放厂界外最高浓度限值
颗粒物	表 2 中二级	15m	120mg/m <sup>3</sup>	3.5kg/h	1.0mg/m <sup>3</sup>

## 3、厂区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4-7 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噪声标准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3	65	55	各厂界

## 4、固体废弃物污染物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同时执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结合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因子，确定项目实施总量控制的因子有COD、氨氮、TP；总量考核的因子有SS、TN，具体平衡方案见下：

大气污染物：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量为1.35t/a，总量在天宁区范围内平衡。

水污染物：污水量288t/a，COD0.023t/a、SS0.014t/a、氨氮0.0029t/a、TP0.00008t/a、TN0.0029t/a，总量在天宁区内平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埋地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近期排入厂区北侧西横河支流，远期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近期总量在常州市天宁区范围内平衡，远期总量在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已批总量内进行平衡。

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理，无排放，不申请总量。

表 4-9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排入外环境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27	25.65	1.35	1.35
	无组织	颗粒物	30.16	26.82	3.34	3.34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288	0	288	288
		COD	0.1152	0.0922	0.023	0.023
		SS	0.072	0.058	0.014	0.014
		NH <sub>3</sub> -N	0.0072	0.0043	0.0029	0.0029
		TN	0.0144	0.0115	0.0029	0.0029
		TP	0.00144	0.00136	0.00008	0.00008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1627.75	1627.75	0	0
	生活垃圾		2.25	2.25	0	0

注：最终排入外环境量以近期排水情况计算。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 一、施工期

本项目现场土建工程已完成，建设期只进行生产设备的安装，因此施工期环境影响只进行简单分析。

#### 二、营运期

本项目共设两条生产线，一条矽骨料生产线用于处理混凝土块垃圾，一条砖骨料生产线用于处理砖块垃圾。本项目建筑垃圾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 （1）矽骨料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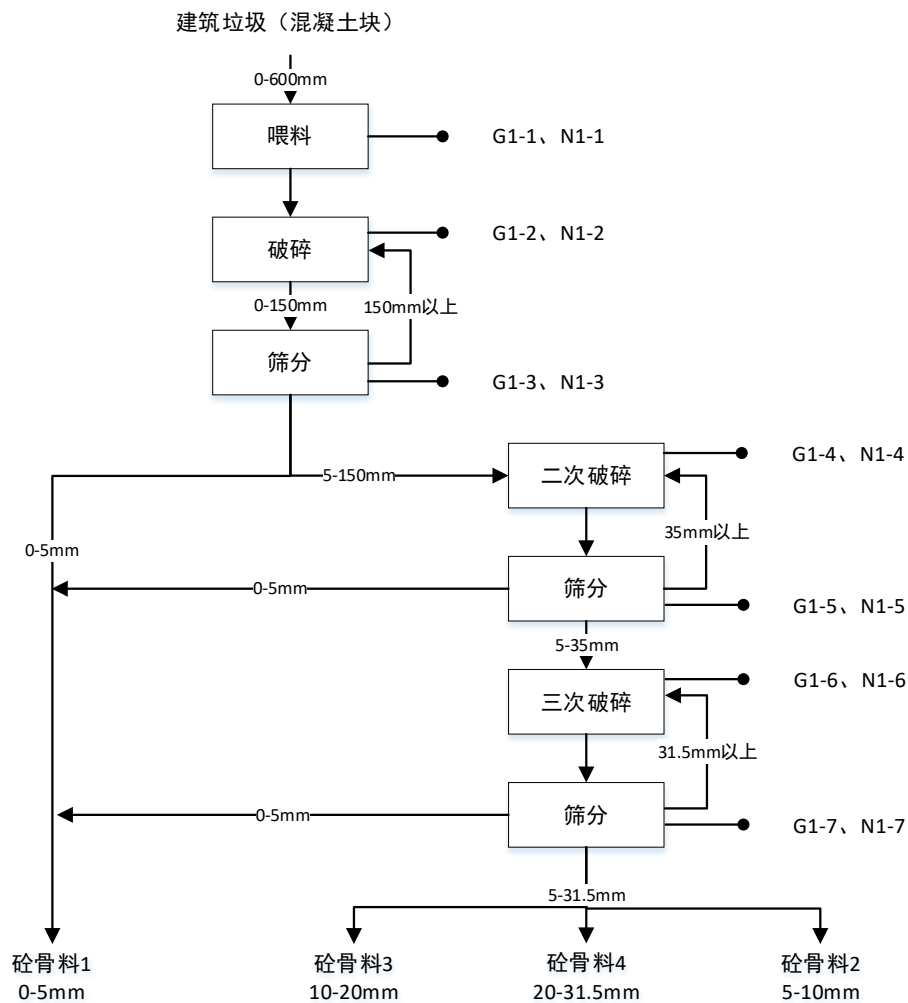


图 5-1 矽骨料生产线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喂料：**建筑垃圾通过挖掘机送至喂料机进仓口，再由振动给料机均匀给料至颚式破碎机进行第一次破碎。卸料输送过程中产生无组织粉尘G1-1，在料口处安装微米级干雾抑尘辅以喷淋洒水装置，对物料进行喷淋湿润抑土，此过程需要进行人工分选，分选过程有废料产生，包括废金属材料、废木质材料。

**破碎：**采用颚式破碎机对物料进行粗破碎。破碎过程会产生粉尘废气G1-2，有组织进入袋式除尘器后通过FQ-01排气筒排放，无组织采用安装微米级干雾抑尘辅以喷淋洒水装置，对物料进行喷淋湿润抑尘。

**筛分：**颚式破碎机出料通过皮带输送机输送至振动筛进行筛分，5mm以下的砂料通过皮带输送机送至成品堆场，150mm以上的砂料通过皮带输送机送至颚式破碎机重新破碎，5-150mm的砂料进入二次破碎。振动筛筛分过程会产生粉尘废气G1-3，有组织进入袋式除尘器后通过FQ-01排气筒排放，无组织采用安装微米级干雾抑尘辅以喷淋洒水装置，对物料进行喷淋湿润抑尘。

**二次破碎：**振动筛进行筛分出的5mm以上的砂料通过皮带输送机送至圆锥式破碎机，进行二次破碎，二次破碎出料输送至振动筛进行筛分。破碎过程会产生粉尘废气G1-4，有组织进入袋式除尘器后通过FQ-01排气筒排放，无组织采用安装微米级干雾抑尘辅以喷淋洒水装置，对物料进行喷淋湿润抑尘。

**筛分：**振动筛筛选出5mm以下砂料再输送至成品堆场；35mm以上粒径的砂料输送回圆锥式破碎机进行重复破碎；5-35mm砂料输送至冲击式破碎机进行第三次破碎。振动筛筛分过程会产生粉尘废气G1-5，有组织进入袋式除尘器后通过FQ-01排气筒排放，无组织采用安装微米级干雾抑尘辅以喷淋洒水装置，对物料进行喷淋湿润抑尘。

**三次破碎：**振动筛进行筛分出的砂料通过皮带输送机送至圆锥式破碎机，进行三次破碎，三次破碎出料输送至振动筛进行筛分。破碎过程会产生粉尘废气G1-6，有组织进入袋式除尘器后通过FQ-01排气筒排放，无组织采用安装微米级干雾抑尘辅以喷淋洒水装置，对物料进行喷淋湿润抑尘。

**筛分：**经过第三次破碎后，出料由振动筛筛选出砵骨料2（5-10mm）、砵骨料3（10-20mm）、砵骨料4（20-31.5mm）三种不同规格的砂料，分类堆放。振动筛筛分过程会产生粉尘废气G1-7，有组织进入袋式除尘器后通过FQ-01排气筒排放，无组织采用安装

微米级干雾抑尘辅以喷淋洒水装置，对物料进行喷淋湿润抑尘。

## (2) 砖骨料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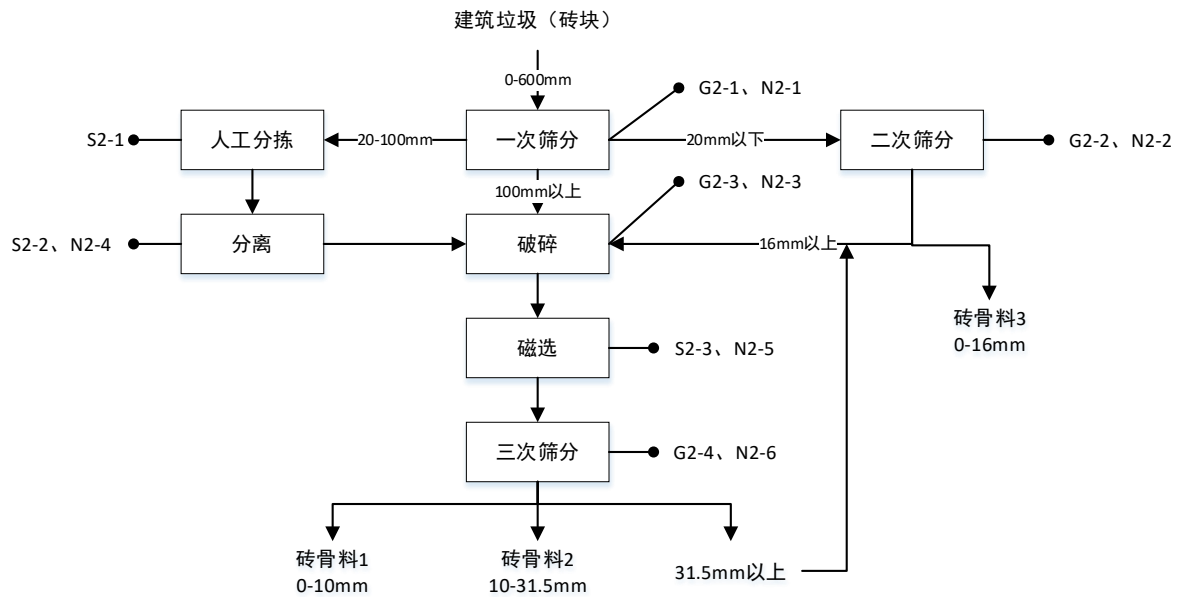


图 5-2 砖骨料生产线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一次筛分：**原料需在生产前进行预湿工作，原料经由挖掘机上料，进入履带式重型筛分机，经过履带式重筛的筛分，小于20mm的物料进入单层振动筛；20-100mm的物料进入轻物质分离设备进行轻物质分离；100mm以上的物料进入移动式反击破碎机。重筛过程中产生无组织粉尘，卸料输送过程中产生无组织粉尘G2-1。

**二次筛分：**20mm以下的物料通过输送带进入移动式单层振动筛筛分。0-16mm的物料为产品（砖骨料3），16mm以上的物料进入移动反击式破碎机。筛分过程中产生无组织粉尘G2-2。

**人工分拣、分离：**20-100mm的物料先进人工筛选选出木材等废料，再进入轻物质分离设备进行轻物质分离，分离后再进入移动式反击破碎机破碎。此过程产生一般固废S2-1、S2-2。

**破碎：**20-100mm的物料和100mm以上的物料进入移动式反击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过程产生粉尘废气G2-3。

**磁选：**反击破碎后的物料需使用磁选机进行磁选，将大部分钢筋等铁磁性物质选别

出来，此过程产生废料S2-3。

**三次筛分：**经过破碎后的物料经过皮带机输送至移动式筛分站，31.5mm以上的物料通过返料皮带机移动反击式破碎再次破碎，经过筛分后可得产品砖骨料1(0-10mm)、砖骨料2(10-31.5mm)。此过程产生粉尘(G2-4)。

### 运营期主要污染物汇总

(1) 废气：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破碎和筛分工艺过程产生的粉尘，其次为运输过程中的汽车尾气及道路扬尘。

(2) 废水：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

(3) 噪声：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筛分、洗选和破碎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运输期间的汽车噪声。

(4) 固体废物：本项目原材料为废弃建筑垃圾，通过破碎、筛分回收可用的成品砂，原材料中含有的泥土等不能回收成砂石料的杂质成分大约为1%，该杂质形成固体废弃物，用于作为道路绿化带、厂区绿化、商品房绿化用地等绿化用泥，作为本项目的副产品外售。

### 项目水量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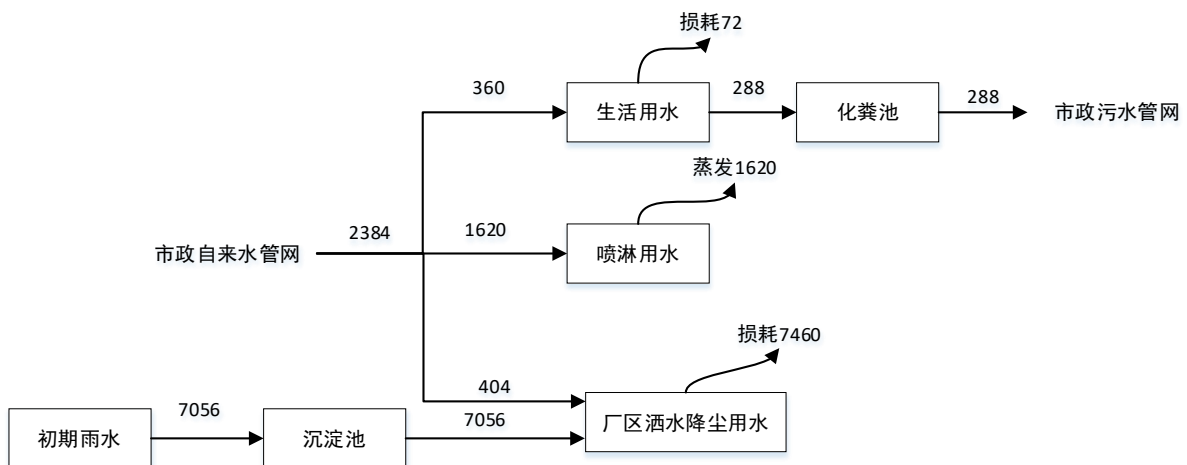


图 5-3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物料平衡:

表 5-1 项目主要物料平衡表

投入		产出					
名称	年用量		名称	年产量			
建筑垃圾	混凝土块	15 万 t	砣骨料	0-5mm	149985		
				5-10mm			
				10-20mm			
				20-31.5mm			
				粉尘	15		
	砖块	15 万 t	砖骨料	0-10mm	148385		
				10-31.5mm			
				0-16mm			
						粉尘	15
						轻物质材料	300
			废金属材料	1300			
合计		30 万 t	合计		30 万 t		

### 三、主要污染工序污染源强分析

#### 1、废水

#####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拟设员工人数15人，实行一班制生产，年工作日300天，厂内不设宿舍和食堂，员工用水定额按80L/人 d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约360t/a，排污系数均按0.8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288t/a。污染物COD、SS产生源强参考《废水污染控制技术手册》（2013版）中生活污水水质低浓度水质的数值，TP和NH<sub>3</sub>-N参考其他项目的污水产生源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近期排入厂区北侧西横河支流，远期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 (2) 生产废水

##### ①喷淋废水

本项目共设有28个小型喷雾装置用于厂区无组织降尘和物料预湿，流量为0.4L/min，则喷淋水用水量为5.4t/d，1620t/a。喷淋水在空气中全部挥发，不产生喷淋废水。

## ②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是在降雨形成地面径流后15分钟的污染较大的雨水量与气象条件密切相关，具有间歇性、时间间隔变化大等特点。根据本项目特点，雨水冲刷厂区后，初期雨水中含有大量悬浮物，因此，建设单位应对场内初期雨水进行收集，严禁直接排入周边沟渠。

初期雨水量采用暴雨强度公式计算（公式来源：给水排水设计手册，第5册，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1986）：

$$q = \frac{3727.44(1 + 0.724 \lg P)}{(t + 15.8)^{0.88}}$$

式中：

$Q$ —暴雨强度；

$P$ —重现期，取  $P=1$ ；

$t$ —设计暴雨历时，取30分钟。

雨水量  $Q = \phi \cdot q \cdot A$

式中：

$Q$ —雨水量 L/s；

$\phi$ —径流系数，取0.15；

$A$ —汇水面积，ha，本项目 $A$ 约为18648m<sup>2</sup>，折合为1.86ha。

则本项目因雨水径流而产生的雨水量约为62.9L/s，约56m<sup>3</sup>/次，常州多年降雨天数平均126天/年，则初期雨水年产生量为7056m<sup>3</sup>/a。初期雨水污染因子主要为SS，浓度约300mg/L。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洒水喷淋，不外排。

## ③厂区洒水降尘用水

为了防止扬尘，需要对厂区道路及堆场洒水降尘，项目占地18648平方米，按2L/(m<sup>2</sup>·d)计算，厂区洒水用水量约为37.3t/d，则需洒水降尘天数按200天计，则洒水降尘用水量为7460t/a。

表 5-1 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初期雨水	7056	SS	300	2.1168	沉淀池	/	/	回用

表5-2 本项目近期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88	pH	6-9	/	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6-9	/	6-9	西横河支流
		COD	400	0.1152		80	0.023	100	
		SS	250	0.072		50	0.014	70	
		NH <sub>3</sub> -N	25	0.0072		10	0.0029	15	
		TN	50	0.0144		10	0.0029	15	
		TP	5	0.00144		0.3	0.000086	0.5	

表 5-3 本项目远期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接管标准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88	pH	6-9	/	化粪池	6-9	/	6-9	常州江边污水处理厂
		COD	400	0.1152		400	0.1152	500	
		SS	250	0.072		250	0.072	400	
		NH <sub>3</sub> -N	25	0.0072		25	0.0072	35	
		TN	50	0.0144		50	0.014	8	
		TP	5	0.00144		5	0.00144	70	

## 2、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运输扬尘、堆场扬尘以及生产筛分、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

### (1) 运输扬尘

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0.123 (V/5) (W/6.8)^{0.85} (P/0.5)^{0.75}$$

式中：

$Q$ ：汽车行驶时的扬尘， $\text{kg}/\text{km}\cdot\text{辆}$ ；

$V$ ：汽车速度， $\text{km}/\text{h}$ ；

$W$ ：汽车载重量，吨；

$P$ ：道路表面粉尘量， $\text{kg}/\text{m}^2$ 。

表 5-4 在不同车速和地面清洁程度的汽车扬尘 单位： $\text{kg}/\text{km}\cdot\text{辆}$

车速 P	0.1	0.2	0.3	0.4	0.5	1
5 (km/h)	0.051	0.086	0.116	0.144	0.171	0.287
10 (km/h)	0.102	0.171	0.232	0.289	0.341	0.574
15 (km/h)	0.153	0.257	0.349	0.433	0.512	0.861
20 (km/h)	0.255	0.429	0.582	0.722	0.853	0.435

项目车辆在厂区内行驶距离拟按200m计，平均每天发车空、重载各30辆次；空车重约10.0t，重车重约40.0t，以速度5km/h行驶，其在不同路面清洁度情况下的扬尘量见表 5-2。本项目营运期场内道路路况以 $0.2\text{kg}/\text{m}^2$ 计，则项目汽车动力起尘量为 $1.2\text{kg}/\text{d}$  ( $0.36\text{t}/\text{a}$ )。

### (2) 堆场扬尘

堆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厂界采用混凝土围挡墙，原料和产品堆场使用防尘网覆盖，定期喷淋洒水，时刻保持堆场具有一定的湿度。经查阅相关资料，原料、产品堆放起尘量与原料堆表面积、含水率、风速等有关，参考清华大学在霍州电厂试验的模式进行估算，模式公式如下：

$$Q = 11.7 \times U^{2.45} \times S^{0.345} \times e^{-0.5W}$$

式中：

$Q$ ——料堆起尘量 ( $\text{mg}/\text{s}$ )；

$S$ ——堆料表面积 ( $\text{m}^2$ )；按原料区占地面积，本次取  $9586\text{m}^2$ ；

$U$ ——堆场年平均风速，风速取值  $2.9\text{m}/\text{s}$ ；



W——物料含水率，本项目定期对堆场洒水降尘，对物料加湿处理，物料含水率取2%。

经计算，本项目堆场粉尘起尘量为3.72kg/s，物料年堆放时间按300天计，则堆场粉尘产生量为26.8t/a，建设单位对原料、产品堆场定期洒水降尘，并对物料进行加湿处理，原料堆场覆盖防尘网，除尘效率约90%，因此，堆场粉尘排放量为2.68t/a。

### （3）砼骨料生产线

本项目砼骨料生产线位于厂区东侧，年处理15万t/a混凝土块，建设项目于整条生产线设有喷淋洒水装置（无组织去除效率取90%），用于无组织降尘；于破碎机、筛分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收集效率取90%），破碎、筛分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取95%），最终通过15m高FQ-01排气筒高空排放。

根据经验系数，破碎、筛分过程产尘系数取0.01kg/t。则砼骨料生产线粉尘产生量为15t/a，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13.5t/a，收集量为12.825t/a，排放量为0.675t/a；无组织产生量为1.5t/a，无组织排放量为0.15t/a。

### （4）砖骨料生产线

本项目砖骨料生产线位于厂区东侧砼骨料生产线旁，年处理15万t/a砖块，建设项目于整条生产线设有喷淋洒水装置（无组织去除效率取90%），用于无组织降尘；于破碎机、筛分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收集效率取90%），破碎、筛分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取95%），最终通过15m高FQ-02排气筒高空排放。

根据经验系数，破碎、筛分过程产尘系数取0.01kg/t。则砖骨料生产线粉尘产生量为15t/a，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13.5t/a，收集量为12.825t/a，排放量为0.675t/a；无组织产生量为1.5t/a，无组织排放量为0.15t/a。

表 5-5 本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生产工序	车间	排气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 率 (%)	排放情况			排放源参数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产生量(t/a)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编 号	高 度 (m)	直 径 (m)	温 度 (°C)
破碎、筛分	砻骨料生产线	20000	颗粒物	281.25	5.625	13.5	袋式除尘	95	14.06	0.28	0.675	FQ-01	15	0.8	20
破碎、筛分	砖骨料生产线	20000	颗粒物	281.25	5.625	13.5	袋式除尘	95	14.06	0.28	0.675	FQ-02	15	0.8	20

表 5-6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产生工序	面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治理措施	消减量	排放量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sup>2</sup> )	面源高度 (m)
			(t/a)		(t/a)	(t/a)			
运输扬尘	厂区	颗粒物	0.36	洒水降尘	0	0.36	0.15	18648	10
堆场扬尘	厂区	颗粒物	26.8	洒水降尘	24.12	2.68	1.12		
破碎、筛分	厂区（砻骨料生产线）	颗粒物	1.5	洒水降尘	1.35	0.15	0.0625		
破碎、筛分	厂区（砖骨料生产线）	颗粒物	1.5	洒水降尘	1.35	0.15	0.0625		

注：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源均不在密闭车间内，因此面源面积按厂区计，面源高度按堆场最高高度计。

### 3、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新增主要噪声源为振动给料机、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等设备。

表 5-7 项目噪声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单台等效声级dB (A)	所在位置	位置
1	振动给料机	1	65-80	厂区东侧	距离东厂界最近 2m
2	颚式破碎机	1	85-90		距离东厂界最近 2m
3	圆振动筛	1	75-85		距离东厂界最近 2m
4	振动筛	1	75-85		距离东厂界最近 2m
5	振动筛	1	75-85		距离东厂界最近 2m
6	皮带机	7	60-80		距离东厂界最近 2m
7	圆锥破碎机	1	85-90		距离东厂界最近 2m
8	圆锥破碎机	1	85-90		距离东厂界最近 2m
9	履带式重筛	1	75-85	/	距离北厂界最近 20m
10	履带式反击破	1	85-90		距离北厂界最近 20m
11	履带式筛分站	1	75-85		距离北厂界最近 20m
12	轻物质水洗分离器	1	70-80		距离北厂界最近 20m
13	单层振动筛	1	75-85		距离北厂界最近 20m

### 4、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轻物质材料、废金属材料、收集粉尘等。

①生活垃圾：本项目拟用工15人，年工作300天，一班制，每人每天按0.5kg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2.25t/a。

②泥饼：初期雨水沉淀池中污泥经自然晾干后会产生泥饼，泥饼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根据计算，泥饼产生量约为2.1t/a。

③轻物质材料：项目废木质材料主要产生于人工分拣、分离工段，轻物质材料产生量约为300t/a。

④废金属材料：项目废金属材料主要产生于磁选工段，非金属材料产生量约为1300t/a。

⑤收集粉尘：项目矸骨料生产线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砖骨料生产线产生

的粉尘经移动式袋式除尘器处理，经计算，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约为25.65t/a。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汇总表如下：

表 5-8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判别种类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	2.2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泥饼	废水沉淀	固态	污泥	2.1	√	/	
3	轻物质材料	人工分拣、分离	固态	木质等轻质材料	300	√	/	
4	废金属材料	人工分拣、磁选	固态	废铁废钢	1300	√	/	
5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	25.65	√	/	

表 5-9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	是否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	/	/	2.25
2	泥饼	一般固废	废水沉淀	固态	污泥		/	/	/	2.1
3	轻物质材料		人工分拣、分离	固态	木质等轻质材料		/	/	/	300
4	废金属材料		人工分拣、磁选	固态	废铁废钢		/	/	/	1300
5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		/	/	/	25.65

## 四、污染防治措施

### 营运期

####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 (1) 治理措施

##### 有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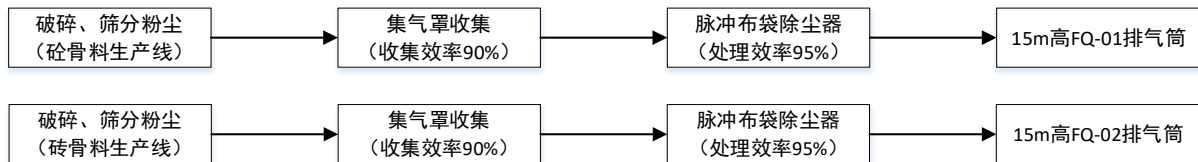


图 5-4 有组织废气处置情况图

本项目砣骨料生产线、砖骨料生产线各设置脉冲袋式除尘器一套，破碎、筛分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以90%计）后通过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以95%计）处理后分别通过15m高FQ-01、FQ-02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 (2)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论证：

#####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砣骨料生产线、砖骨料生产线各设置脉冲袋式除尘器一套，破碎、筛分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以90%计）后通过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以95%计）处理后分别通过15m高FQ-01、FQ-02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 废气处理设施有效性分析：

脉冲除尘器是指通过喷吹压缩空气的方法除掉过滤介质（布袋或滤筒）上附着的粉尘，根据除尘器的大小可能有几组脉冲阀，由脉冲控制仪或PLC控制，每次开一组脉冲阀来除去它所控制的那部分布袋或滤筒的灰尘，而其他的布袋或滤筒正常工作，隔一段时间后下一组脉冲阀打开，清理下一部分除尘器由灰斗、上箱体、中箱体、下箱体等部分组成，上、中、下箱体为分室结构。工作时，含尘气体由进风道进入灰斗，粗尘粒直接落入灰斗底部，细尘粒随气流转折向上进入中、下箱体，粉尘积附在滤袋外表面，过滤后的气体进入上箱体至净气集合管-排风道，经排风机排至大气。清灰过程是先切断该室的净气出口风道，使该室的布袋处于无气流通过的状态(分室停风清灰)。然后开启脉冲阀用压缩空气进行脉冲喷吹清灰，切断阀关闭时间足以保证在喷吹后从滤袋上剥离

的粉尘沉降至灰斗，避免了粉尘在脱离滤袋表面后又随气流附集到相邻滤袋表面的现象，使滤袋清灰彻底，并由可编程序控制仪对排气阀、脉冲阀及卸灰阀等进行全自动控制。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经过灰斗时，气体中部分大颗粒粉尘受惯性和重力作用被分离出来，直接落入灰斗底部。含尘气体通过灰斗后进入中箱体的滤袋过滤区，气体穿过滤袋，粉尘被阻留在滤袋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经滤袋口进入上箱体后，再由出风口排出。

因此，本项目针对有组织废气的治理措施技术稳定可靠可行。

## ②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运输扬尘、堆场扬尘、未捕集的破碎、筛分粉尘。本项目定期对厂区进行洒水降尘，堆场物料定期洒水加湿，保证物料一定含水率，堆场均设防尘网覆盖，可有效减少运输扬尘、堆场扬尘的产生。破碎、筛分工段均于顶棚内生产，整条生产线均设置喷雾降尘，可有效的减少无组织粉尘产生。

##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88t/a。厂区内部落实“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近期排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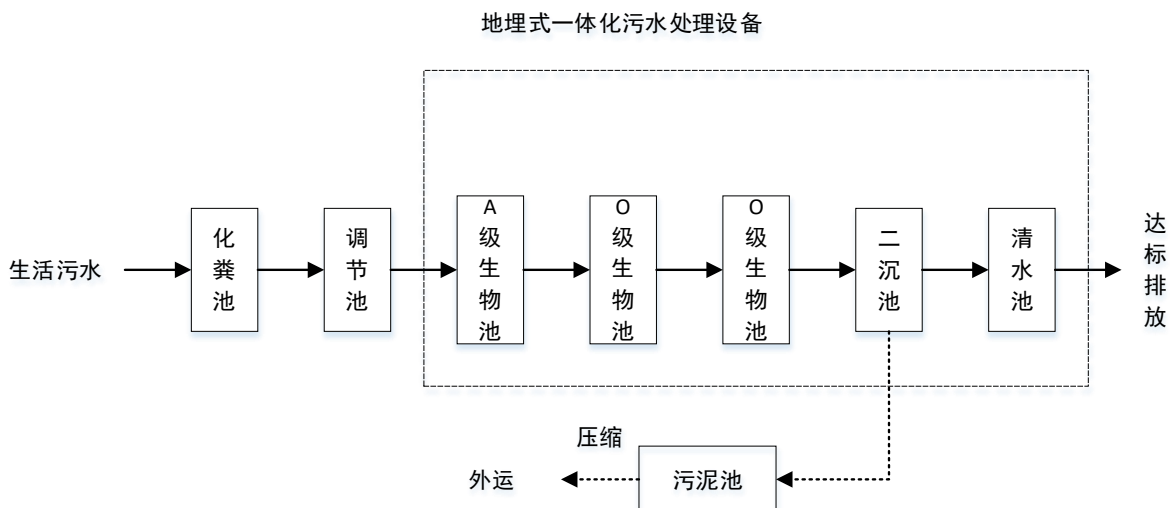


图 5-5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污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说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通过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经

格栅除去飘浮和大颗粒悬浮杂质后，污水进入调节池，调节池中污水由提升泵提升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污水在设备中经过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沉淀等生化处理过程，最后出水达标排放。一体化设备中沉淀池产生的沉淀污泥通过气提方式输送至一体化设备中的污泥池，污泥在污泥池中浓缩沉降并消化，上清液回流至调节池与原废水一并重新处理。浓缩污泥定期（半年左右一次）压缩后外运。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均为埋地式的，调节池采用钢混结构，一体化设备采用碳钢防腐结构，可确保对地下水无污染。

### 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 I、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技术特点：

①可用于埋地（设备上面覆土可作为绿化或其他用地），不需要建房及采暖、保温；

②缺氧池中内置高效生物弹性填料，又具有水解酸化功能，同时可调节成为0级生物氧化池，以增加生化停留时间,提高处理效率；采用二级生物接触氧化工艺，氧化池中采用新型弹性立体填料，比表面积大，使用寿命长，易挂膜耐腐蚀不结团堵塞，在同样有机物负荷条件下，对有机物去除率高，产泥量少，半年排一次泥；

③埋地式生活污水处理设备的除臭方式采用土壤脱臭措施；

④材质玻璃钢、不锈钢、碳钢结构等，具有耐腐蚀、抗老化等优良特性，使用寿命长达30年以上；

⑤整个设备处理系统配有全自动电气控制系统和设备故障报警系统，运行安全可靠，平时不需要专人管理，只需适时地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全套装置施工简单、操作容易，所有机械设备均为自动化控制。

#### II、生活污水处理设备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出水水质见下表。

表 5-10 设计出水水质

名称	废水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处理后浓度 (mg/L)	处理效率 (%)	污水排放标准 (mg/L)
地理式 一体化 污水处 理设施	生活污水 (288m <sup>3</sup> /a)	COD	400	80	80	100
		SS	250	50	80	70
		NH <sub>3</sub> -N	25	10	60	15
		TN	50	10	80	15
		TP	5	0.3	94	0.5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出水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中一级水质标准，其中总磷、总氮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出水水质总体较好，由此判断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达标排放可行。

### （3）技术、经济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投资约12万元，企业可以承受，同时可以减少环境污染，创造较大的环境效益，企业效益较好，有能力运行该设施，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要严格按照规范进行操作，并注意加强对污水处理设施的管理与维修保养，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转，减少不必要的浪费，保证项目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 （4）厂区北侧西横河支流接纳本项目废水可行性分析（近期）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排水量约为288m<sup>3</sup>/a，约0.96m<sup>3</sup>/d。水体水质良好。污水进入西横河支流后与水体充分混合，并通过水体自净作用，最终河流水质可以满足水质要求。本项目检测1处断面位于厂区北侧西横河支流，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检测数据，现状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的IV类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接管进入厂区北侧西横河支流，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水质简单，厂区北侧西横河支流接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可行。

### 常州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分析（远期）



本项目远期接管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量为288t/a（约0.96t/d），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三期总的污水处理能力是30万m<sup>3</sup>/d，四期新增处理处理能力20万m<sup>3</sup>/d（仅为生活污水），目前正在建设中，根据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提供的统计资料，目前，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三期总的实际接管水量约26.9万m<sup>3</sup>/d，尚余3.1万m<sup>3</sup>/d，本项目新增接管废水总量约0.96m<sup>3</sup>/d，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因此，接管水量可行。

## （2）生产废水

本项目喷淋用水、厂区洒水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不产生生产废水。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期间设备运转过程产生的机械噪声，本项目采取以下措施降低噪声的影响：

（1）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护管理，并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确保设备运行状态良好，减少机械故障产生的噪声，以减轻噪声对环境的污染采购设备时应选用低噪声种类。

（2）将破碎机组、振动筛等强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少机械噪声。

（3）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建议在进入项目厂区后须匀速行驶，严禁急停急行，同时严禁鸣笛。

（4）严格实行一班制生产制度，禁止夜间生产

##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泥饼、轻物质材料、废金属材料、收集粉尘。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泥饼、轻物质材料、废金属材料、收集粉尘外售综合利用；故本项目所有固废都得到合理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建设单位一般固废堆场，所应满足防雨、防晒、防扬散要求，设置标志牌，地面与裙角均采用防渗材料建造，并由专人管理和维护，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 污染 物	有 组 织	FQ-01	颗粒物	281.25	13.5	14.06	0.45
		FQ-02	颗粒物	281.25	13.5	14.06	0.45
	无 组 织	厂 区	颗粒物	-	30.16	-	3.34
水污 染物	生活废水 288m <sup>3</sup> /a	COD	400	0.1152	80	0.023	近期：西横河 支流；远期： 常州江边污水 处理厂
		SS	250	0.072	50	0.014	
		NH <sub>3</sub> -N	25	0.0072	10	0.0029	
		TN	50	0.0144	10	0.0029	
		TP	5	0.00144	0.3	0.00008	
固体 废物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排放去向
	泥饼		2.1	0	2.1	0	外售综合利用
	轻物质材料		300	0	300	0	
	废金属材料		1300	0	1300	0	
	收集粉尘		25.65	0	25.65	0	
	生活垃圾		2.25	0	2.25	0	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源于振动给料机、颚式破碎机等动力设备产生的噪声，单机噪声强度 65~90dB (A)。采取减震隔声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区排放限值。						
其它	无						
主要生态影响 (不够时可附另页) 项目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青洋北路常州市青龙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北侧，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对经常州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本项目在管控区域外，不属于禁止、限制开发区。本项目投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程度较轻、影响范围较小，因此在严格管理的情况下，本项目对生态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 环境影响分析

###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现场土建工程已完成，建设期只进行生产设备的安装，因此施工期环境影响只进行简单分析。

###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采用推荐模型中的估算模型AERSCREEN 分别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 (1) 污染物评价标准

表 7-1 本项目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标准来源
颗粒物	二类限区	90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 (2) 估算模型参数

估算模型参数见下表。

表 7-1 本项目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名称		单位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人	471.7 万
最高环境温度		$^{\circ}\text{C}$	40.1
最低环境温度		$^{\circ}\text{C}$	-10
土地利用类型		/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	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	m	/
	岸线方向	$^{\circ}$	/

#### (3) 项目污染源源强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强见表 7-2，无组织废气污染源强见表 7-3。

表 7-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源强参数表

编号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出口温度(°C)	年排放小时(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颗粒物
1	FQ-01	120.038076	31.830753	4	15	0.8	11.06	20.0	1200	正常工况	0.28
2	FQ-02	120.0305067	31.8305976	4	15	0.8	11.06	20	1200	正常工况	0.28

表 7-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源强参数表

编号	污染源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颗粒物
1	厂区	120.0305067	31.8305976	4	119	156	10	2400	正常	0.463

(4) 估算结果

本项目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见表 7-4。

表 7-4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源名称	最大落地浓度 $C_{max}$ ( $\mu\text{g}/\text{m}^3$ )	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 $P_{max}$	$D_{10\%}$ (m)
有组织	FQ-01	颗粒物	23.87	2.65	/
	FQ-02	颗粒物	23.87	2.65	/
无组织	厂区	颗粒物	70.72	7.86	/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非达标区，评价范围内无一类区。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颗粒物和無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贡献值均较小，FQ-01、FQ-02 排气筒中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23.87\mu\text{g}/\text{m}^3$ ，最大占标率为  $1\% \leq 2.65\% < 10\%$ ；厂区无组织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70.72\mu\text{g}/\text{m}^3$ ，最大占标率为  $1\% \leq 7.86\% < 10\%$ ；本项目有组织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中相关标准。由此可见，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对环境产生

的影响很小。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根据评价区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可知，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为非达标区，待区域达标规划编制完成并实施后，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将达标。因此，项目正常情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

#### (5) 评价工作等级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方法，选择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A推荐模型中估算模型分别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根据项目污染源初步调查结果，分别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简称“最大浓度占标率”），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的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1h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根据估算模式计算结果统计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根据根据导则大气影响预测与评价一般性要求，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表 7-5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 (6)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7-6 大气污染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kg/a)
排放口					
1	FQ-01	颗粒物	14.06	0.28	0.675
	FQ-02	颗粒物	14.06	0.28	0.675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1.35

表 7-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μg/m <sup>3</sup> )	
1	厂区	车辆运输、堆场扬尘、破碎筛分	颗粒物	洒水降尘	GB 16297-1996	1.0	3.34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3.34	

表 7-8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4.69

(7)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13201-91)，项目所在地近五年平均风速为 2.6m/s。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C<sub>m</sub>—标准浓度限值，mg/Nm<sup>3</sup>；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指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与居住区之间的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分别为 470、0.021、1.85、0.84；

Q<sub>c</sub>—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表 7-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标准 (mg/m <sup>3</sup> )	面积(m <sup>2</sup> )	L(m)	卫生防护 距离(m)
厂区	颗粒物	0.46	0.9	18648	8.857	5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成后的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厂界外扩50米，该范围内主要为道路和空地，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将来在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也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属于环境保护目标的项目。

##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喷淋用水、洒水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不产生生产废水。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埋地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近期排入厂区北侧西横河支流，远期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排放量为288m<sup>3</sup>/a，其中COD、SS、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浓度分别为80mg/L、50mg/L、10mg/L、10mg/L、0.3mg/L，排放量分别为0.023t/a、0.014t/a、0.0029t/a、0.0029t/a/0.00008t/a。

### 近期可行性分析：

#### (1) 评价等级确定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环境影响，确定本项目评价类别为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按照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

表 7-10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 (m <sup>3</sup> /d)，水污染物当量数 W/ (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或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埋地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近期排入厂区北侧西横河支流，远期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属于

直接排放，排放水量为0.96m<sup>3</sup>/d，因此本项目水污染影响型评价等级确定为三级A。

## (2) 纳污河道水文情势及水（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尾水受纳水体为厂区北侧西横河支流，根据《常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规定，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IV类水质标准。

## (3) 预测模式与参数选择

### ① 预测模式

本项目纳污河流预测时，将简化为细、长、浅的矩形平直河流，污水处理站尾水排放为连续稳定排放，并且认为废水排放后立即与河水达到完全混合，根据经验，因而采用纵向一维数学模型预测下游水体中污染物的浓度，根据河流纵向一维水质模型方程的简化、分类判别条件，选择相应的解析解公式：

$$\alpha = KE_x / (u^2)$$

$$P_e = uB/E_x$$

式中： $\alpha$ —O' Connor数，量纲为1，表征物质离散降解通量与移动通量比值；

$P_e$ —贝克来数，量纲为1，表征物质移动通量与离散通量比值；

当 $\alpha \leq 0.027$ 、 $P_e \geq 1$ 时，适用对流降解模型：

$$C = C_0 \exp(-kx/u) \quad x \geq 0$$

式中： $C_0$ —河流排放口初始断面混合浓度，mg/L；

$k$ —污染物的衰减速度常数，d<sup>-1</sup>；

$u$ —断面流速，m/s；

$x$ —河流沿程坐标，m。 $x > 0$ 指排放口下游段， $x < 0$ 指排放口上游段

### ② 参数选择

参考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太湖流域水功能区纳污能力及限制排污总量研究》（环境工程学报，罗慧萍，逢勇）报告，太湖流域河网COD的水质综合降解系数为0.06~0.17d<sup>-1</sup>，氨氮的水质综合降解系数为0.08~0.19d<sup>-1</sup>，结合地表水环境现状调查结果，西横河支流的COD综合降解系数取0.06d<sup>-1</sup>，氨氮取0.08d<sup>-1</sup>，总磷取0.08d<sup>-1</sup>。

### ③ 预测水文条件



表 7-11 水文条件

河流	流速 (m/s)	水深 (m)	河宽 (m)	流量 (m <sup>3</sup> /s)
西横河支流	0.02	1.3	7	0.2

(4) 预测范围

根据河流情况，确定预测范围见下表。

表 7-12 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范围

河流	正常流向	长度 (m)
西横河支流	自西向东	500

(5) 预测源强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项目排放废水源强如下：

表 7-13 项目废水排放源强（西横河支流）

污染物类别		项目实施后污染因子排放情况
废水量	m <sup>3</sup> /s	0.00000333
COD	mg/L	80
氨氮	mg/L	10
总磷	mg/L	0.3

(6) 河流本底

根据水环境现状监测结果，项目涉及河流水质本底均值如下：

表 7-14 河流水质本底均值 mg/L

河流	COD	氨氮	总磷
西横河支流	23.3	0.301	0.132

(7) 影响预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以上源强和计算参数，本项目废水正常排放的影响预测计算结果如下：

表 7-15 西横河支流影响预测结果 mg/L

下游距离 (m)	距岸边 5m		
	COD	氨氮	总磷
西横河支流			
10	23.3004	0.341	0.132
20	23.3002	0.341	0.132
30	23.3004	0.341	0.132
40	23.3003	0.341	0.132
45	23.3004	0.341	0.132

由以上预测结果可见，在项目近期废水正常排放时，对纳污河流产生的污染物浓度增量很小，近期排河可行。

### 远期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远期接管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量为288t/a（约0.96t/d），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三期总的污水处理能力是30万m<sup>3</sup>/d，四期新增处理处理能力20万m<sup>3</sup>/d（仅为生活污水），目前正在建设中，根据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提供的统计资料，目前，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三期总的实际接管水量约26.9万m<sup>3</sup>/d，尚余3.1万m<sup>3</sup>/d，本项目新增接管废水总量约0.96m<sup>3</sup>/d，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因此，接管可行。

###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振动筛、颚式破碎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混合噪声值约为80dB（A）

(2) 本项目拟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

- ①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
- ②在保证工艺生产的同时注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3) 噪声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噪声预测公式，预测其对本项目边界的噪声影响贡献值：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其中：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A<sub>div</sub>）计算公式为：

$$A_{div} = 20 \lg\left(\frac{r}{r_0}\right)$$

式中：r为点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A<sub>atm</sub>）计算公式为：

$$A_{atm} = \frac{a(r - r_0)}{1000}$$

式中：a为大气衰减系数，常州地区取 2.36。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A<sub>gr</sub>）计算公式为：

$$A_{gr} = 4.8 - \left(\frac{2h_m}{r}\right) \left[17 + \left(\frac{300}{r}\right)\right]$$

式中：h<sub>m</sub>为传播路程的平均离地高度，m。本次评价地面多为硬地面，故不考虑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屏障引起的衰减（A<sub>bar</sub>）计算公式为：

$$N = \frac{2\delta}{\lambda} \quad A_{bar} = -10 \lg\left(\frac{1}{3 + 20N_1}\right)$$

其中：A<sub>bar</sub>为屏障引起的衰减；

δ为声波绕过屏障到达接受点与直接传播至接受点的声程差；λ为声波波长；其他多方面原因引起的衰减A<sub>misc</sub>其他衰减包括通过工业场所的衰减、通过房屋群的衰减、通过树叶的衰减，本次评价不考虑其他多方面原因引起的衰减A<sub>misc</sub>。

表 7-16 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源强点	预测点	背景值	等效声级贡献值 (Leqg)	预测值 (Leq)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混合 噪声	东厂界外1米	55	36.23	55.06	65	达标
	南厂界外1米	55.5	29.49	55.01	65	达标
	西厂界外1米	55.5	17.89	55.0008	65	达标
	北厂界外1米	55	26.32	55.005	65	达标

由以上对各厂界的噪声的预测结果可知，在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之后，昼间四周厂界均达标。因此，项目投产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对区域声环境改变量较小。因此，项目投产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对区域声环境改变量较小。

####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其在产生、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的散失，并采用有效处置的方案和技术，遵循“无害化”处置原则进行有效处置，对环境无排放，拟采取的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变化较小。

根据前节分析可知，本项目涉及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不涉及危险固废，涉及的一般固废包括泥饼、轻物质材料、废金属材料、收集粉尘，以上固废均为固态物质，且均为无毒无害物质，无泄漏风险，均经企业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并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表 7-17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计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泥饼	一般固废	废水沉淀	固态	污泥	无	-	-	2.1	外售综合利用
轻物质材料		人工分拣、分离	固态	木质等轻质材料	无	-	-	300	
废金属材料		人工分拣、磁选	固态	废铁废钢	无	-	-	1300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	无	-	-	25.65	
生活垃圾	-	日常生活	固态	-	-	-	-	3.75	环卫部门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安全妥善的处置，全厂固废实现“零”排放，对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固废环境保护措施可行，可避免固体废弃物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 5、地下水

本项目属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附录A 中“U 城镇基础设施及房地产”中“155、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年修订），本项目环评类别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因此本项目属于IV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生活、生产用水均由区域水厂供给，不开采以及使用地下水，不会造成水文、地质问题。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埋地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近期排入厂区北侧西横河支流，远期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

厂。

##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①本项目产品为砗骨料、砖骨料，属于“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中“其他”类别，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 964-2018)附录A，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确定为“IV类”，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 7、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国家环保局《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加快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精神，贯彻执行《江苏省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方案》，建设项目应在建设的同时规范排污口。

### (1) 污水排放口规范化

根据江苏省环保局《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整治，以满足江苏省和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管理要求。

全厂设置一个生活污水排放口和一个雨水排放口，并按要求安装标志牌。

### (2) 厂界噪声

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规定，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 (3) 固体废物贮存、运输及处置规范化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设置要求对厂内固体废物，应设置专用的临时贮存设施、堆放场地和运输通道。存放场所应采取防散、防流、防渗措施，并应加强暂存期间的管理，做好安全防护工作，防止发生二次污染。厂内临时贮存或堆放的场地应设置环保图形标识牌。

## 8、环境风险分析

### (1) P 的分级确定

#### ①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表B.1突发环境事故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表B.2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结合对该项目危化学品的毒理性质分析，对项目所涉及的化学品进行物质危险性判定：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Q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 (2)  $10 \leq Q < 100$ ； (3)  $Q \geq 100$ 。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因此，本项目 $Q=0$ ，属于 $Q < 1$ 范围。

(2)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确定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判定标准见表 7-18。

表 7-18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判定标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相关要求，对本项目评价内容进行简单分析。

(3) 风险评价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表 7-19。

**表 7-1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表**

<b>建设项目名称</b>	<b>常州市天宁区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置项目</b>
建设地点	常州市天宁区青洋北路常州市青龙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北侧
地理坐标	N31.831269、E120.02978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降雨时期大量混合悬浮物的雨水经雨水管网流出厂界，对厂区北侧西横河支流造成污染，导致水体悬浮物浓度超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 9、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 (1) 环境管理制度

#### ①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

项目必须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单位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同时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 ②环境管理要求

A. 加强固体废物在厂内堆存期间的环境管理。

B. 加强管道、设备的保养和维护。

C. 加强拟建项目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各排污口的设置和管理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 (2) 监测计划

#### ①竣工验收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项目取得环评批复文件后，企业应及时与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取得联系，委托环境监测单位对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实施组织竣工验收监测。

#### ②营运期监测

A. 废水

委托环境监测机构对厂区污水排放口每一年监测一次，监测项目为水量、pH、COD、SS、氨氮、TN、TP。

**B.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厂界无组织废气，每年监测一次，监测项目为颗粒物。

**C.噪声**

对各厂界噪声每年监测一次，昼间监测一次。

项目营运期监测计划表见下表。

**表 7-20 项目营运期监测计划表**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水	污水排放口	pH、COD、 SS、氨氮、	一年一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一级标准
		TN、TP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48-2002）一级 A 标准
废气	厂界（上、 下风向）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二级
	FQ-01	颗粒物	一年一次	
	FQ-02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噪声	厂界四周边 界	连续等效 A 声 级	一年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10、向社会公开信息内容**

**表 7-21 向社会公开信息内容**

名称	公开信息
基础信息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环境质量状况
排污信息	项目主要污染排放源的数量、种类和位置，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项目拟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 效果
大气污 染物	FQ-01	颗粒物	脉冲袋式除尘器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GB 1627- 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
	FQ-02	颗粒物	脉冲袋式除尘器	
水污染 物	生活污水	COD SS NH <sub>3</sub> -N TN TP	近期: 地埋式一体 化污水处理设施。 远期: 接管常州江 边污水处理厂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 总氮、总 磷参照执行《城镇污水处 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48-2002)一级 A 标准
固体废 物	生产	泥饼	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采取防扬散、防流失和防 渗漏措施, 不得随意倾 倒、堆放, 排放量为零
		轻物质材料		
		废金属材料		
	收集粉尘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源于振动给料机、颚式破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单机噪声强度 65~90dB (A)。采取减震隔声措施和距离衰减后, 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排放限值。			
其他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无				
<b>“三同时”验收监测及投资概算</b>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的规定, 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而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三同时”是严格控制新污染源和 污染物排放总量、遏制环境恶化趋势的有力措施。同时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 应当按 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 编制环境保护篇章, 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 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建设项目竣工后, 建设单位应该按照国务院环境保 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 对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p>				

项目建设后，环保“三同时”验收项目及投资估算一览表如下。

表 8-1 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项目及投资估算表

项目	项目组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投资额(万元)	效果	完成时间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破碎筛分粉尘分别进两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分别通过 15m 高 FQ-01、FQ-02 排气筒排放	20	达标排放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无组织	颗粒物	设置 28 套喷雾装置，堆场覆盖防尘网，厂区定期洒水降尘	5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N、TP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近期排入厂区北侧西横河支流，远期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12	达标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①在保证工艺生产的同时注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从源头上降低噪声；②生产过程中应加强设备维护，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③合理布置生产设备。	1	厂界达标	
固废	一般固废	泥饼	设置一般固废堆场，一般固废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1	综合利用及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放至外环境。	
		轻物质材料				
		废金属材料				
	收集粉尘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清运	1		
应急措施		-				
总量平衡途径		①水污染物：生活污水排放量 288m <sup>3</sup> /a，其中化学需氧量 0.023t/a、氨氮 0.0029t/a，该部分总量在常州市天宁区范围内平衡。 ②大气污染物：本项目有组织排放总量颗粒物 1.35t/a，拟在常州市天宁区范围内平衡。 ③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处置率 100%，不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污分流，本项目不新增排污口。				
区域解决的问题		-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卫生防护距离		以厂区向外 50m 为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 结论与建议

### 结论:

#### 1、项目概况

常州市绿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8月5日，注册资本100万元，拟在常州天宁区河海东路11号新建“常州市天宁区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置项目”，新增一条砼骨料生产线，用于处理建筑垃圾（砼垃圾）；新增一条砖骨料生产线，用于处理建筑垃圾（砖垃圾），本项目处理的建筑垃圾不包括危险固废。

建设项目已于2020年8月6日取得常州市天宁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号：常天行审备[2020]319号，项目编码：2020-320402-42-03-54948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本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以便从环保角度论证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1号），本项目属于“三十、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86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常州市绿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计算，根据有关规范编制了该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交环保部门作为该项目管理的依据。

#### 2、项目与国家产业、行业政策相符性

（1）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9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9年修订），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15、‘三废’综合利用与治理技术、装备和工程”；

根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修订)》(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二十一、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15、‘三废’综合利用及治理工程”。

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年本）》（苏政办发[2015]118号）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2）建设项目采用的工艺及设备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工产业[2010]第122

号)中项目。

(3)建设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属于《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通知》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4)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水污染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07]97号文)规定,禁止新上增加氮、磷污染的项目。本项目为家具生产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龙澄污水处理厂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输送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长江,符合上述法规及文件规定;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的相关内容:“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5)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2019年2月2日)、《长三角地区2019~2020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97号)、《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22号)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导向、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

### 3、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青洋北路常州市青龙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北侧,项目不属于《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通知》及《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因此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用地规划。

### 4、“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相符性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本项目与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新龙生态公益林边界直线距离约7.9km,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内;根据《常州

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19）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不达标，应加快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实施与建设。根据地表水引用检测和声环境现场检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和噪声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成后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是水和电资源，本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此外本项目采取了有效的节电节水措施，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限；本项目符合现行国家产业、行业政策，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 5、环境质量现状

###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CO日平均值和SO<sub>2</sub>年平均质量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要求，NO<sub>2</sub>、O<sub>3</sub>、PM<sub>10</sub>、PM<sub>2.5</sub>四项评价指标均不达标，因此，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目前不达标，常州市出台了《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11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办发[2017]74号）和《市大气办关于印发常州市提升大气环境质量强化管控方案的通知》（常大气办[2018]3号），随着方案的实施，通过减少落后化工产能、化工生产企业淘汰关闭、搬迁入园、整治提升、压减非电行业生产用煤及煤制品相关工作、推进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含涂装工序低VOCs含量涂料替代工作，加强工业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减少移动污染源的排放，则常州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厂区北侧西横河支流监测断面检测因子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要求，长江两个引用断面检测因子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类水质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各厂界的昼间噪声检测值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表明项目所在地附近区域噪声情况较好。

## 6、环境影响分析

###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近期排入厂区北侧西横河支流，远期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由于项目水量较小且污染物浓度较低，不会破坏地表水环境质量。

###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砷骨料生产线、砖骨料生产线各设置脉冲袋式除尘器一套，破碎、筛分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以90%计）后通过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以95%计）处理后分别通过15m高FQ-01、FQ-02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根据预测，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颗粒物和無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贡献值均较小，FQ-01、FQ-02排气筒中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23.87\mu\text{g}/\text{m}^3$ ，最大占标率为 $1\% \leq 2.65\% < 10\%$ ；厂区无组织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70.72\mu\text{g}/\text{m}^3$ ，最大占标率为 $1\% \leq 7.86\% < 10\%$ ；本项目有组织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相关标准。由此可见，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很小。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和废气处理风机产生的噪声，经距离衰减、厂房墙体隔声等处理后，经检测，各厂界噪声叠加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危险固废产生，产生的一般固废包括泥饼、轻物质材料、废金属材料、收集粉尘，均经企业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各类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置率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 7、满足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①大气污染物：本项目有组织排放总量颗粒物1.35t/a，拟在常州市天宁区范围内平衡。

②水污染物：生活污水排放量288m<sup>3</sup>/a，其中化学需氧量0.023t/a、氨氮0.0029t/a，该部分总量在常州市天宁区范围内平衡。

③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处置率100%，不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 8、符合清洁生产原则，体现循环经济理念

从本项目原材料、产品和污染物产生指标等方面综合而言，本项目的生产工艺成熟，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要求，体现了循环经济理念。

## 9、建设项目可行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为建筑垃圾破碎，生产骨料，符合国家、地方法规、产业政策和用地要求，项目选址和平面布置合理，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红线保护规划和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文件要求，满足达标排放原则、总量控制原则及维持环境质量原则。项目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可行，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及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建议：

1、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常州市绿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项目的性质、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排污情况及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建设项目的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执行本次环评规定的标准。

3、项目应有合理的环境管理体制，制定环境保护计划，配备专门的人员检查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4、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和处理，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建立专门堆放场所，设置明显标志牌。

5、根据设备噪声源强对生产、辅助设备合理布局，落实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机构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注 释

###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表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环境空气、地表水）

附件1：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2：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

附件4：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5：出租方土地手续

附件6：污水接管协议

附件7：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8：编制主持人现场照片

附件9：环评技术服务合同

附件10：全文本公开证明材料

附件11：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12：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附件13：环评委托书

附件14：其他报批文件

附件15：厂房转让协议

其它报批相关文件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4：常州市生态管控区域图（2020年）

附图5：常州市天宁区水系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4、声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7、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以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